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及2025年2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2月4日，田亞洲(「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入稟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約6,380,000港元的指稱債務，據稱為本公司根據數份貸款協議應付予呈請人的本金及利息。呈請預計於2025年5月19日進行聆訊。

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人的申索存在真正爭議，本公司將反對呈請。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呈請及解決有關事宜。

## 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因呈請而被最終清盤，於清盤開始後(即提交呈請日期(即2025年2月4日) (「開始日期」))就其財產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發出認可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財產處置將不受影響。

根據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且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實物股票存入服務。已發送至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已授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取得法院認可命令當日終止。

有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的影響，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被最終清盤，除非取得法院認可命令，否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均屬無效，且於開始日期後作出的股份轉讓有限制風險，乃因針對本公司呈請所引致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存入的潛在暫停。

遞交呈請不代表會成功將本公司清盤，且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陳達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http://www.jiadingint.com)。